



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
投资广场A座5层501A
邮编：100033

Beijing Zheng Tou Law Firm
A501,5/F,Tower A,Investment Plaza
27 Financial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P.R.China

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座5层A501，邮编：100033

Beijing Zheng Tou Law Firm

A501,5/F,Tower A,Investment Plaza,27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33,P.R.China



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
投资广场A座5层501A
邮编：100033

Beijing Zheng Tou Law Firm
A501,5/F,Tower A,Investment Plaza
27 Financial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P.R.China

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海旭律师、张桂霞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于2026年3月4日列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在本次股东会所涉及事项的审查过程中，经办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向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误导性记载或陈述，亦不存在疏漏之处；公司向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包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



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于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王亚智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上述《股东会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7,24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3%。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5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截至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列席和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值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十项议案均属于股东会议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1.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值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
投资广场A座5层501A
邮编：100033

Beijing Zheng Tou Law Firm
A501,5/F,Tower A,Investment Plaza
27 Financial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P.R.China

1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7,2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
投资广场A座5层501A
邮编：100033

Beijing Zheng Tou Law Firm
A501,5/F,Tower A,Investment Plaza
27 Financial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P.R.China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刘海旭
刘海旭

经办律师（签字）：

张桂霞
张桂霞

负责人（签字）：

张桂霞
张桂霞

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 3 月 5 日